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文件

龙资规函〔2022〕269号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投诉人：浙江华方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水南街道要津南路68-206号

法定代表人：方贤良

被投诉人：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龙港市新城月湖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嵩

被投诉人：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港市西三街136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戴红

被投诉人：龙港新城经二路（高科路至科技路）工程评标委员会

二、投诉事项及主张

在龙港新城经二路（高科路至科技路）工程（招标编号：A3303831280000396001001）招标文件中，投诉人浙江华方建设有限公司因不服招标人于2022年5月7日下午14:30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第二次复评结果，于2022年5月10日提出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通过查阅招标、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依法对被投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调查，现履行完毕调查及相关程序。

投诉人请求：1. 撤销关于龙港新城经二路(高科路至科技路)工程《书面第二次复评报告》； 2、认定投诉人符合龙港新城经二路（高科路至科技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 3、更正中标结果的中标人为投诉人。

投诉人意见：招标文件第27页第2.2款注2所要求的是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投诉人已经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供，且二维码扫描结果显示与项目负责人信息不吻合，系浙江政务服务网系统原因造成的，招标文件未明确政务网上下载的证书二维码在某时间段内有效，在此，投诉人也在第二次提交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证明材料。据相关规定“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不可抗力，不承担责任。显然系统出错对投诉人而言，即是不可抗力且投诉人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应当认定投诉人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评审。

三、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

（一）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陈述和申辩。

本项目工程于2022年4月19日开标经过一次评审，共收到投诉人的两次质疑函，重新组织两次复评。招标人按照招标程序，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专家组意见，认定投诉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B证，二维码扫描结果与项目负责人信息不吻合而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投标”的规定而否决投诉人投标资格，故应维持温州陆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陈述、申辩

原评标委员会认为浙江华方建设有限公司（投诉人）提供省住建厅的证明材料不予评价，评标委员会只对投标人开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认为投诉人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否决其投标文件。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现查明：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龙港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于2022年4月19日09:30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共618家，最终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共613家。经计算成本警戒值为：12847477.02元，其中29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值，做无效标处理。因代理人员操作失误，误点击开标结束，后续无法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交流”栏中以文字形式发布内容，后经过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处理回退至开标结束前，并在市自

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市政务中心、招标人、软件公司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监督下抽取K值及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7个球，K值抽取结果为0%，7家抽取结果为：信实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598405元）、浙江瑞昇建设有限公司（13689756元）、浙江永汇建设有限公司（13223031元）、青田宏强建筑园林有限公司（13359333元）、温州元泉建设有限公司（13399988元）、浙江辽原建设有限公司（13599900元）、浙江港泷建设有限公司（13254100元）。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为：13446359元。以上抽取结果及计算结果均通过视频直播形式公布。

评标过程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未复核电子评标系统计算得分，仅以电子评标系统计算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为：温州陆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方建设有限公司、苍南振源建设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大地绿化有限公司、浙江奕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苍正建设有限公司，其中温州市龙湾大地绿化有限公司、浙江奕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苍正建设有限公司得分一致，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均进入评审区间。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均合格，最终推荐商务标得分排名第一的温州陆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2022年4月20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2022年4月21日）收到浙江华方建设有限公司的质疑函，质疑内容为“报价得分计算错误，温州陆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报价得分应为99.99，而浙江华方建设有限公司的商务标报价得分同为99.99

分，但后者的报价（13445388元）低于前者的报价（13446700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若投标人商务标报价得分相同推荐投标报价低的为排序靠前的中标候选人。”。2022年4月22日招标人针对质疑函中内容进行回复并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09:30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第一次复评。评审首先将温州陆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最终商务标报价得分修正为99.99分，评标委员会为防止再次出现评审错误，再次复核评审区间内投标人的资格，期间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发现浙江华方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投标项目负责人一般状况”表中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与证书中的有一位数字不符，认为有必要对证书真实性进行核实，并提议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进行信息核对，最后评标委员会决定邀请现场监督人员对证书二维码进行扫描，并发现其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扫描结果与证书书面信息不一致。为此评标委员会电话询问浙江华方建设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人并发出书面询标，其授权委托人仅陈述其证书真实无误，且未在询标函上签字确认或解释说明。

招标文件第27页第2.2款注2要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以提供地方政务服务网生成的电子证书。证书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每本电子证书上有“地方政务服务网”二维码。若因扫描件或复印件上的二维码无法查询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一

致认定华方公司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2022年4月26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更正公告。公示期间（2022年4月28日）招标人再次收到浙江华方建设有限公司提交的异议函，异议函内容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二维码扫码信息与证书信息不一致为浙江政务服务网系统原因造成，并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供的证明材料。”，招标人于2022年4月29日对其回复。于2022年5月7日下午14:30再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第二次复评。复评结果为：“根据招标文件第30页3.7.5款：“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规定，评标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认定对华方公司第二次质疑函中相关说明不予采纳，维持第一次复评结果。”，并于当日将复评结果告知浙江华方建设有限公司。

经调查浙江华方建设有限公司开标评审时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二维码扫描结果显示与项目负责人信息不一致。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本机关认为：根据招标文件第27页第2.2款注2、招标文件第30页3.7.5款规定，投诉人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人华方公司的投诉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驳回投诉人华方

公司的投诉，同意评标委员会意见。

如投诉人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龙港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饶大举，联系电话：0577-59902588

邮寄地址：龙港市西一路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408室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2022年7月22日